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工商宝处[2005]92号

当事人：深圳市宝安区富利凯美体内衣制品厂；投资人姓名：曹国平；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三合村茶角坎工业小区A栋第三层；经营范围：内衣制品、内衣辅料的生产、销售。

经查实，2005年1月31日至2005年5月9日，当事人未经许可，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三合村茶角坎工业小区A栋第三层生产、销售标有“NuBra”商标乳罩共1580对，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28229.5元正。

“NuBra”商标被美国布莱吉尔国际公司在第25类的“乳罩”上取得注册。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布莱吉尔国际公司”的许可，在其生产的乳罩上使用与注册商标“NuBra”相同的商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列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标着“NuBra”商标的乳罩成品1盒、标着“NuBra”商标的乳罩包装盒一个、“NuBra”商标标识60张（每张含22枚标识）。

二、罚款人民币10000元。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人民币10000元缴交国库（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安支行营业部，帐户：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农财科，帐号：41-019400040000011）。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